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围海

股票代码：0025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美秋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
| 附表 | 20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 |
| 围海控股 | 指 |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 | 指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围海控股

1、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冯全宏 |
| 注册资本 | 10,08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75327310XR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18 日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 4,480.00 | 44.44 |
| 2 | 冯全宏 | 1,723.00 | 17.09 |
| 3 | 张子和[注] | 902.00 | 8.95 |
| 4 | 罗全民 | 902.00 | 8.95 |
| 5 |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7.60 | 6.92 |
| 6 | 王掌权 | 662.40 | 6.57 |
| 7 | 邱春方 | 648.00 | 6.43 |
| 8 | 张建林 | 50.00 | 0.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徐祖进 | 15.00 | 0.15 |
| 合 计 | | 10,080.00 | 100.00 |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3、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冯全宏 | 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罗全民 | 男 | 副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王掌权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邱春方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 |

（二）冯全宏

| | |
|------------------|-----------------------|
| 姓名 | 冯全宏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2619521128**** |
| 住所 |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 通讯地址 |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三）陈美秋

| | |
|------|--------------------|
| 姓名 | 陈美秋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2619531105**** |

| | |
|----|-----------------------|
| 住所 |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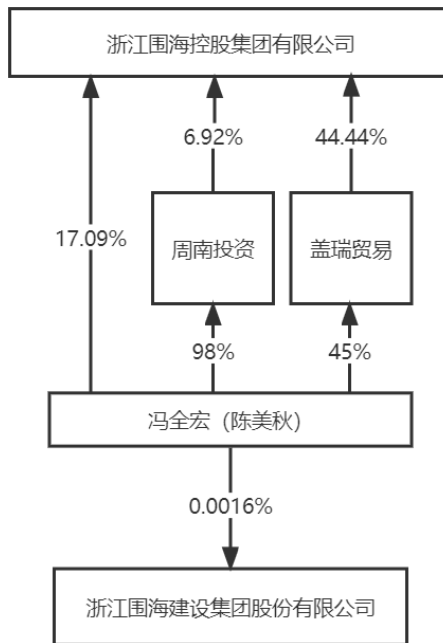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26日，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2年7月21日，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冯全宏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对上市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一致行动人由原来五人变成四人。

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冯全宏（陈美秋）、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减少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围海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冯全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025,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围海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冯全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为一致行动人。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而解除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原一致行动人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冯全宏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围海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已质押股份 0 股，已冻结股份 0 股；冯全宏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美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0 股，已质押股份 0 股，已冻结股份 18,000 股；罗全民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5,668 股，已质押股份 12,102,000 股，已冻结股份 0 股；王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 5,124,700 股，已质押股份 0 股，已冻结股份 0 股；邱春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24,000 股，已质押股份 6,802,600 股，已冻结股份 5,001,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围海控股及陈美秋持有的股票因法院裁定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日期 | 身份/关系 | 交易类别 | 成交数量(股) |
|------------|-------------|--------------------|------|-------------|
| 围海控股 | 2022年6月17日 | 原控股股东 | 卖出 | 462,677,204 |
| 陈美秋 | 2021年12月31日 |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 卖出 | 5,302,000 |
| | 2022年3月2日 | | 卖出 | 5,451,000 |
| | 2022年3月15日 | | 卖出 | 120,000 |
| | 2022年3月16日 | | 卖出 | 180,000 |
| | 2022年3月17日 | | 卖出 | 100,000 |
| | 2022年3月18日 | | 卖出 | 60,000 |
| | 2022年3月21日 | | 卖出 | 20,000 |
| | 2022年3月22日 | | 卖出 | 40,000 |
| | 2022年3月23日 | | 卖出 | 30,000 |
| | 2022年3月24日 | | 卖出 | 20,000 |
| | 2022年3月25日 | | 卖出 | 19,000 |
| | 2022年3月28日 | | 卖出 | 15,000 |
| | 2022年3月29日 | | 卖出 | 12,000 |
| | 2022年3月30日 | | 卖出 | 10,000 |
| 2022年3月31日 | 卖出 | 256,000 | | |
| 2022年4月6日 | 卖出 | 1,667,000 | | |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冯全宏、陈美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 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 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

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宁波市 |
| 股票简称 | *ST 围海 | 股票代码 | 00258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0,018,000 股 持股比例: 2.62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0,018,000 股 持股比例: 2.623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签字）： _____

冯全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美秋（签字）： _____

陈美秋

年 月 日